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《6大電商平台111年度被申訴案件減少22%》

去(111)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4,957件，較前(110)年減少1,405件，降幅達22.1%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仍持續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要求各大電商平台，逐步減少消費爭議，並精進各項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近年線上消費盛行，再加上疫情的影響，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，也因此衍生相當數量的消費糾紛案件。經統計，去年6家知名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量的排序如下：

- 一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2,743件，較前年減少1,326件(減少32.6%)。
- 二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,124件，較前年增加59件(增加5.5%)。
- 三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75件，較前年增加10件(增加2.1%)。
- 四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30件，較前年減少36件(減少9.8%)。
- 五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72件，較前年減少61件(減少26%)。
- 六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13件，較前年減少51件(減少31%)。

另依行政院消保處統計，被申訴原因及商品類型前3名的排序分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訴原因

- (一)瑕疵品爭議：約占31.7%。
- (二)產品內容爭議：約占13.3%，主要為顏色、形狀、體積及數量不同。
- (三)退費爭議：約占10.7%，主要為時間延遲及數額短缺。

二、商品類型

- (一)家電及周邊產品：約占14.8%。
- (二)通訊及周邊產品：約占10.4%。
- (三)服飾、皮件、鞋類：約占9.6%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雖去年電商平台被申訴量減少，但平台的管理及服務的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，因此，已函請電商平台的主管機關數發部，督促要求電商平台業者持續精進各項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，俾減少消費爭議案件。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，網購商品或服務有一定風險，應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，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「價金保管機制」，俾發生消費糾紛時，較能維護自身之權益。其次，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「合理例外情事」，消費者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天內向企業經營者主張無條件解除權，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案例—得利賢內助，老公罩不住》

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，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；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，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，簽辦續僱作業時，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就送陳首長，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。騰太座心想：「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，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，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，應該不會有事」，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。

騰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，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，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內涵，依第4條第3項規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」，規範人員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，因此，約聘僱、採購評選委員、勞務派遣人員、短期進用人員之進用，均屬人事措施。"



迴避任用霧煞煞？ 相關規定報你知！

機關首長的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：**不得**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

各級單位主管的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：**不得**在其主管單位中任用

